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节能设备安装项目
建设地点	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董家沟街道
	东经 E121° 54' 40.67" ， 北纬 N39° 5' 24.57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
	起止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建设单位	名称：大连城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135598388674
	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开发区双 D 港二街 100 号
	电子信箱：443184324@qq.com
	法人代表：刘子瑜 联系电话：13478500772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徐红跃 联系电话：15164054123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230121199111274612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8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接受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分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分各执1份。